

北京市规划自然资源领域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规划自然资源领域行政处罚行为，确保各级规划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公正履行行政处罚裁量权，根据《行政处罚法》等规定，我委制定了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附件）。现就正确使用裁量基准提出如下要求：

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是指各级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执法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在法定权限内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后果以及社会危害程度，决定是否处罚以及对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选择适用的标准。裁量内容包括违法行为名称、法律依据、违法行为分类、违法情节、行政命令种类、处罚种类及幅度、刑事责任、其他法律后果等。

二、本裁量基准共包括 246 项行政处罚职权，其中 22 项为市级执法机关实施处罚，224 项为市区两级共同实施处罚；涉及刑事责任的共 67 项，其中有 11 项为土地类行政处罚职权、21 项为矿产类行政处罚职权，35 项为勘测地理信息处罚职权。

三、对于应当实施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根据违法情节轻重分为违法情节轻微、较轻、一般及严重四档。

四、违法情节轻微的情形是指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即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

危害后果。对于属于违法情节轻微的，不予行政处罚。区分局依法作出不予罚款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市级执法机关报备；拟作出不予拆除或不予没收处罚决定的，区分局应先进行法制审核，并报市级执法机关研究同意。

本《裁量基准表》共明确 60 项行政处罚职权，违法行为人自行改正后可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涉及土地类 14 项、规划类 7 项、矿产类 28 项、勘察设计测绘地理信息类 11 项。对于本《裁量基准表》未明确违法情节轻微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按上述原则进行判定。

五、违法情节较轻的情形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一）行政处罚决定下达前，主动采取措施减轻违法后果的；

（二）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处理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违法当事人积极整改，确因特殊原因造成少量违法事实没有整改到位的；

（四）非违法当事人本身原因造成违法后果的；

（五）其他法定违法情节较轻的情形。

六、违法行为严重的情形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一）违法当事人拒不配合或阻碍调查，依法制止后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二）同一当事人两次（含）以上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的；

（三）隐匿、销毁或篡改违法行为依据，虚假陈述违法事实、提供虚假材料的；

（四）违法行为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或者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影响恶劣的；

（五）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仍拒不停止，致使违法后果进一步扩大的；

（六）其他法定违法情节较重的情形。

七、关于违法所得、非法所得和违法收入、非法收入的认定标准。

鉴于本《裁量基准表》中的违法所得与非法所得均是实施了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行为的获利额，因此含义一致；而违法或非法的获利额加上合法支出即为违法收入或非法收入，因此违法所得和非法所得，违法收入与非法收入在本《裁量基准表》内视同内涵一致，不作区分，但在作出行政处罚时应依据法条规定具体适用。具体认定标准如下：

土地类行政处罚职权涉及的违法收入根据合同及交易凭据等证据确定。没有或无法取得合同及交易凭据的，或者明显不符合实际的，可以按照评估价认定。违法所得为全部违法收入扣除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成本及合法投入后的部分。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违法收入等于违法所得。

规划类行政处罚职权涉及的违法收入，按照新建、扩建、改建的存在违反城乡规划实施的建筑物、构筑物单体出售所得价款计算；出售所得价款明显低于市场价的，评估确定。

矿产类行政处罚职权涉及的违法收入等于违法所得，对无证开采和越界开采的，违法所得数额应当按照销售凭据确定；没有销售凭据的，按照违法行为发生时当地原矿的市场

价格计算，不扣除开采成本；对买卖、出租和转让矿产资源的，违法所得数额应当为买卖、出租和转让的全部所得。

勘察设计和测绘地理信息处罚职权涉及的违法所得的认定：无资质、以欺骗等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或以非法途径（盗版、非法复制等）开展业务活动的，以收入凭据或者其他调查方式认定全部金额为准进行计算；有资质的或以合法渠道开展出版、展示活动的，违法所得数额应为全部收入凭据扣除合法成本与投入凭据的数额。

八、办案人员在办案工作中应将实质影响行政处罚裁量的事项作为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重点，并在询问笔录或行政处罚告知笔录中予以体现；在调查报告或处罚决定呈批表中说明裁量基准适用情况，包括违法情节轻重的认定情况。

九、适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将导致个案处罚明显不当的，行政处罚执法部门可以在不与法律、法规和规章相抵触的情况下，变通适用裁量基准，但必须经集体讨论程序决定，并充分说明理由；同时区分局应将处罚实施情况报市级执法部门备案。

十、《裁量基准表》中关于“以下”“以内”、“不超过”、“小于”的表述包括本数，“不足”、“超过”、“不满”、“以上”、“大于”的表述不包括本数；被责令改正但拒不改正的，可以自责令改正截止日期的次日依法作出处罚。

本基准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立、改、废情况与行政处罚职权清单调整情况同步实行动态调整。

- 附件： 1. 规划土地类行政处罚职权裁量基准表
2. 矿产类行政处罚职权裁量基准表
3. 勘察设计测绘地理信息类行政处罚职权裁量基准表

土地类行政处罚职权裁量基准（29 项）

编 码	职权名称	处罚依据	违 法 行 为 分 类	违法情节		行政命令	行政处罚	刑 事 处 罚	其 他 法 律 后 果	实 施 层 级
C 1 2 0 0 1 0 0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74 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38 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现为《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百分之五十以下。	较 轻	1. 违法所得不足 20 万元； 2. 或者违法转让耕地不超过 1 亩，不涉及基本农田，其他土地不超过 10 亩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的		没收非法所得，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处违法所得的百分之十的罚款	构 成 犯 罪 的 ， 依 法 追 究 刑 事 责 任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市 区
					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	恢复土地原状	没收非法所得，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处违法所得			

								的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一般	1. 非法所得 20 万元及以上, 不足 30 万; 2. 或者违法转让耕地超过 1 亩, 不超过 5 亩; 基本农田不超过 1 亩; 其他土地超过 10 亩, 不超过 15 亩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的			没收非法所得, 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处非法所得的百分之二十五的罚款			
					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	恢复土地原状		没收非法所得, 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处非法所得的百分之三十五的罚款			
			严重	1. 非法所得 30 万及以上; 2. 或者违法转让耕地超过 5 亩, 不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的			没收非法所得, 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处非			

				超过 10 亩； 基本农田超过 1 亩，不超过 5 亩； 其他土地超过 15 亩，不超过 20 亩			法所得的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	恢复土地原状	没收违法所得，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处违法所得的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C 1 2 0 0 5 0 0	对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非法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82 条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39 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现《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	较轻	1. 违法所得 20 万元以下； 2. 或者违法转让耕地不超过 1 亩；不涉及基本农田； 其他土地不超过 10 亩的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的百分之五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区
			一般	1. 违法所得 20 万元以上，不足 30 万； 2. 或者违法转让耕地超过 1 亩，不超过 5 亩；基本农田不超过 1 亩；其他土地超过 10 亩，不超过 15 亩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的百分之十的罚款			

			严重	1. 违法所得 30 万及以上； 2. 或者违法转让耕地超过 5 亩，不超过 10 亩；基本农田超过 1 亩，不超过 5 亩；其他土地超过 10 亩，不超过 20 亩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的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C 1 2 0 1 9 0 0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 46 条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38 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现为《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百分之五十以下。	较轻	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土地使用权面积在 1 亩以下的			没收非法收入，处非法收入的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土地使用权面积在 1 亩以上，不足 5 亩的			没收非法收入，处非法收入的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严重	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土地使用权面积在 5 亩以上的			没收非法收入，处非法收入的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C 1 2 0 0 2 0 0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77 条第一款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	轻微	公益性项目	占用建设用地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	不予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	市区
			较轻		占用农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	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不予罚款			

		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现为《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30 元以下。	一般		占用农用地，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恢复土地原状	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不予罚款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其他项目类型 （公益性或一般违法项目以外）	占用建设用 地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	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5 元的罚款		
					占用农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	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0 元的罚款		
					占用农用地，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恢复土地原状	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5 元的罚		

							款			
					占用建设用地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	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20 元的罚款			
					占用农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	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25 元的罚款			
					占用农用地，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恢复土地原状	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30 元的罚款			
C 1 2 0	对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77 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	严重	一般违法项目	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地的按照非法占地的裁量基准处罚			构成犯罪的，依法	对非法占用土地单	市区

0300		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42 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现为《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30 元以下。					追究 刑事 责任	位的 直接 负责 的主 管人 员和 其他 直接 责任 人员， 依法 给予 处分	
C1200800	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 33 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较 轻	破坏基本农田种植条件 5 亩以下的	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	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 1 倍的罚款	构成 犯罪 的， 依法 追究 刑事 责任		市 区
			严 重	破坏基本农田种植条件 5 亩以上的	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	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 2 倍的罚款			

C 1 2 0 1 5 0 0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进行处罚	《土地复垦条例》第 43 条第 1 款 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关责任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拒绝阻碍监督检查	责令改正	处 2 万元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区
			严重	接收监督检查，但弄虚作假的	责令改正	处 5 万元的罚款			
C 1 2 0 1 6 0 0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81 条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43 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条（现《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0 元以上 30 元以下。	较轻	应依法收回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在 5 亩以下的	责令交还土地	处以每平方米 10 元的罚款			市区
			严重	应依法收回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在 5 亩以上的	责令交还土地	处以每平方米 30 元的罚款			
C 1 2 0 1 7 0 0	对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土地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81 条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43 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条（现《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	较轻	临时使用土地面积在 5 亩以下的	责令交还土地	处以每平方米 10 元的罚款			市区
			严重	临时使用土地面积在 5 亩以上的	责令交还土地	处以每平方米 30 元的罚款			

		用土地每平方米 10 元以上 30 元以下。							
C 1 2 0 1 8 0 0	对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81 条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43 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条(现《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0 元以上 30 元以下。	较轻	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面积在 5 亩以下的	责令交还土地	处以每平方米 10 元的罚款			市区
			严重	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面积在 5 亩以上的	责令交还土地	处以每平方米 30 元的罚款			
C 1 2 0 2 4 0 0	对伪造、变造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或者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的行为进行处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 31 条 伪造、变造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或者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的,由不动产登记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收缴;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无违法所得也未给他人造成损害的	由不动产登记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收缴	不予处罚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区
			一般	有违法所得但未给他人造成损害的	由不动产登记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收缴	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有违法所得且给他人造成损害的	由不动产登记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收缴	没收违法所得			
C 1 2 0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34 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轻微	责令改正期限内予以改正		不予处罚			市区

0400	行为进行处罚	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现为《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的规定处罚。 第 42 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现为《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30 元以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77 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按照非法占地的裁量基准处罚						
C1200600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为进行处罚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 32 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轻微	按期恢复原状的	责令恢复原状	不予处罚			市区
			一般	逾期未恢复原状的	责令恢复原状	处 1000 元罚款			
C1200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75 条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	轻微	按期自行改正或完成治理的	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	不予处罚	构成犯罪的，依法	造成生态环境破坏	市区

0700	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行为进行处罚	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40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现《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2倍以下。	一般	逾期不改且破坏耕地种植条件10亩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	处耕地开垦费1倍的罚款	追究刑事责任	的，应移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严重	逾期不改且破坏耕地种植条件10亩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	处耕地开垦费2倍的罚款			
C1200900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76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41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现《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下。	轻微	责令改正期限内予以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	不予处罚			市区
			一般	逾期不改正的，且复垦面积小于5亩的	责令缴纳复垦费	处以土地复垦费1倍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的，且复垦面积大于5亩的	责令缴纳复垦费	处以土地复垦费2倍罚款			
C12001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行为进行处罚	《土地复垦条例》第42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土地复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土地复垦义务人为矿山企业的，	轻微	责令缴纳期限内缴纳的	责令限期缴纳	不予处罚			市区
			一般	逾期不改正的，且复垦面积小于5亩的	责令限期缴纳	处应缴纳土地复垦费1倍的罚款			

000		由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严重	逾期不改正的，且复垦面积大于 5 亩的	责令限期缴纳	处应缴纳土地复垦费 2 倍的罚款			
C1201100	对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土地复垦条例》第 37 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或者领取采矿许可证，本条例施行后继续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不予处罚			市区
			一般	逾期不改正的，且未编制复垦方案的土地面积不足 10 亩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 10 万元的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的，且未编制复垦方案的土地面积超过 10 亩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 20 万元的罚款			
C1201200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依法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行为进行处罚	《土地复垦条例》第 38 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不予处罚			市区
			较轻	逾期不改正的，且土地复垦费用不足 10 万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 10 万元的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正的，且土地复垦费用超过 10 万，不足 30 万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 25 万元的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的，且土地复垦费用 30 万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 50 万元的罚款			
C1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依法对	《土地复垦条例》第 39 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	轻微	予以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不予处罚			市区

201300	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的行为进行处罚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应当进行表土剥离的土地面积处每公顷 1 万元的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	按照应当进行表土剥离的土地面积处每公顷 1 万元的罚款			
C1201400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行为进行处罚	《土地复垦条例》第 41 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自行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不予处罚			市区
			一般	逾期不改正的，且涉及土地面积小于 5 亩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 2 万元的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的，且涉及土地面积大于 5 亩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 5 万元的罚款			
C1202300	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办法》第 18 条第 2 款 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纠正，并可根据情节给予警告、处地价款额 1% 的罚款，直至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	轻微	按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要求予以纠正的	依法予以纠正	不予处罚			市区
			一般	未在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期限内纠正的	依法予以纠正	作出警告，处地价款额 1% 的罚款			
			严重	拒不履行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整改要求的	依法予以纠正	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			
C1	对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察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44 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逾期不恢复种植条	轻微	予以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不予处罚			市区

202900	需要临时占用耕地期满后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耕地复垦费2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正的,且涉及土地面积小于5亩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耕地复垦费1倍的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的,且涉及土地面积大于5亩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耕地复垦费2倍的罚款			
C1203000	对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土地调查条例》第32条 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二)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三)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	轻微	责令改正期限内予以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不予处罚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区
		《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第32条 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违反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一般	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或者拒绝、转移、隐匿资料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1万元的罚款			
			严重	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5万元的罚款			
C120225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36条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	严重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		限期拆除			市区

00	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行为进行处罚							
C1202600	对无权批准征用、使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占用土地，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占用土地，不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批准用地，或者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批准占用、征收土地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77 条第 1 款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 79 条第 1 款 无权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不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批准用地的，或者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批准占用、征收土地的，其批准文件无效，对非法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应当收回，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的，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按照非法占地的裁量基准处罚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区		

C 1 2 0 2 7 0 0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35 条 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	严重	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		限期拆除			市区
C 1 2 0 2 0 0	对违法转让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 66 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土地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较轻	违法所得为 1000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 倍的罚款			市区
			一般	违法所得为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为 5000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5 倍的罚款			
C 1 2 0 2 1	对违法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房地产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 67 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房地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责令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较轻	违法所得为 10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 倍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为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			

00						得 3 倍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为 5000 万元以上的	责令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5 倍的罚款			
C12022000	对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行为进行处罚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 35 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违法所得为 10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 倍的罚款			市区
			一般	违法所得为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为 5000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5 倍的罚款			

规划类裁量基准（11 项）

编 码	职权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 行为 分类	违法情节	行政命 令	行政处罚	刑事 处罚	法律 后果	实施 层级
C 1 5 0 0 1 0 0	对未按照规划许可证件许可内容进行建设, 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 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建设工程进行处罚	《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 75 条第 1 款 建设工程未取得规划许可证件或者未按照规划许可证件许可内容进行建设, 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 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 处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限期拆除, 不能拆除的, 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 可以并处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一般	公益性项目或者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	责令违法建设当事人限期改正	处该建设工程总造价百分之五的罚款			市区
		《北京市禁止违法建设若干规定》第 11 条 行政执法机关发现已经建成的违法建设, 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 应当在 20 日内书面责令违法建设当事人限期改正、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 并处该建设工程造价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对逾期不改正或者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 责令限期拆除, 不能拆除的, 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 可以并处该建设工程造价 10% 以下的罚款。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和限期拆除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15 日。 第 12 条第 1 款第 2 项 本规定第十一条所称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违法建设, 包括: (二) 未按照规划许可证件许可内容进行建设, 但可以通过改建或者部分拆除达到符合许可的内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 64 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 由县级以上	较重	非公益性项目或者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		处该建设工程总造价百分之十的罚款			

		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C 1 5 0 0 2 0 0	对未取得规划许可证，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影响的建设工程进行处罚	《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 75 条第 1 款 建设工程未取得规划许可证件或者未按照规划许可证件许可内容进行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北京市禁止违法建设若干规定》第 11 条 行政执法机关发现已经建成的违法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应当在 20 日内书面责令违法建设当事人限期改正、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并处该建设工程造价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对逾期不改正或者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责令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该建设工程造价 10% 以下的罚款。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和限期拆除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15 日。 第 12 条第 1 款第 1 项 本规定第十一条所称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违法建设，包括：（一）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证件，但已经取得选址意见书、规划综合实施方案等规划文件，且按照前述规划文件的内容进行建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 64 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	一般	公益性项目或者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	责令违法建设当事人限期改正	处该建设工程总造价百分之五的罚款			市区
			较重	非公益性项目或者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		处该建设工程总造价百分之十的罚款			

		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C 1 5 0 0 3 0 0	对国家和本市规定符合公共利益的，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城镇违法建设进行处罚	《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 76 条 城镇临时建设工程未取得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内容进行建设或者逾期未拆除的，由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该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北京市禁止违法建设若干规定》第 12 条 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发现已经建成的城镇违法建设，对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应当在 20 日内书面责令限期改正；改正后处该建设工程总造价 5%以上 10%以下罚款。对逾期不改正或者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城镇违法建设，能够拆除的，应当责令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该建设工程总造价 10%以下罚款。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发现已经建成的城镇违法建设，应当在 20 日内责令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该建设工程总造价 10%以下罚款。责令限期改正和限期拆除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15 日。 第 26 条第 1 款第 3 项 本规定第十二条所称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城镇违法建设，包括：（三）国家和本市规定符合公共利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 64 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处该建设工程总造价百分之五到百分之十的罚款			市区	

C 1 5 0 0 4 0 0	对未按照规划许可证件许可内容进行建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建设工程进行处罚	《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 75 条第 1 款 建设工程未取得规划许可证件或者未按照规划许可证件许可内容进行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北京市禁止违法建设若干规定》第 11 条 行政执法机关发现已经建成的违法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应当在 20 日内书面责令违法建设当事人限期改正、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并处该建设工程造价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对逾期不改正或者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责令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该建设工程造价 10% 以下的罚款。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和限期拆除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 64 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轻微	公益性项目或者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够拆除的	责令限期拆除	不予处罚			市区
				公益性项目或者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不能拆除的		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不予罚款			
			一般	非公益性项目或者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够拆除的	责令限期拆除	处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的罚款			
				非公益性项目或者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不能拆除的		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并处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的罚款			
C 1 5 0	对未取得规划许可证件,无法采取改正措施	《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 75 条第 1 款建设工程未取得规划许可证件或者未按照规划许可证件许可内容进行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	轻微	公益性项目或者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够拆除的	责令限期拆除	不予处罚			市区

0500	消除影响的建设工程进行处罚	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北京市禁止违法建设若干规定》第 11 条 行政执法机关发现已经建成的违法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应当在 20 日内书面责令违法建设当事人限期改正、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并处该建设工程造价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对逾期不改正或者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责令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该建设工程造价 10% 以下的罚款。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和限期拆除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 64 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公益性项目或者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不能拆除的		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不予罚款			
			一般	非公益性项目或者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够拆除的	责令限期拆除	处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的罚款			
				非公益性项目或者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不能拆除的		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并处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的罚款			
C1500600	对已经取得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未按照许可内容进行建设的建设工程违法建设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 76 条 城镇临时建设工程未取得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内容进行建设或者逾期未拆除的，由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该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 66 条第 1 款第 2 项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轻微	按期拆除的	责令限期拆除	不予处罚			市区
			一般	逾期未拆除的	责令限期拆除	处该建设工程造价 1 倍的罚款			

C 1 5 0 0 7 0 0	对逾期未拆除的城镇临时建设工程进行处罚	《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 76 条 城镇临时建设工程未取得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内容建设或者逾期未拆除的,由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该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 66 条第 1 款第 3 项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三)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轻微	按期拆除的	责令限期拆除	不予处罚			市区
			一般	逾期未拆除的	责令限期拆除	并处该建设工程造价一倍的罚款			
C 1 5 0 0 8 0 0	对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逾期不补报的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 67 条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北京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第 21 条 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移交建设工程档案的,由市规划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各分局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10% 以下罚款。	轻微	按期补报竣工验收材料的	责令限期补报	不予处罚			市区
			一般	未按期补报竣工验收材料的	责令限期补报	处 1 万元罚款			
				未按照规定移交建设工程档案单位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责令改正	处单位罚款数额 5% 罚款			
			较重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移交建设工程档案	责令改正	处 5 万元罚款			
				未按照规定移交建设工程档案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处单位罚款数额 10% 罚款			

C 1 5 2 3 7 0 0	对建设工程投入使用后建设单位或者所有人违反本市规划用途管制规定擅自改变使用用途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 84 条 建设工程投入使用后，建设单位或者所有人违反本市规划用途管制规定擅自改变使用用途的，由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按照实际使用用途类型应当缴纳的土地使用权地价款数额的二倍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 《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第 98 条第 1 款第 11 项 物业管理区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查处：（十一）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十一）项规定的，由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按照实际使用用途类型应当缴纳的土地使用权地价款数额的二倍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	轻微	已恢复原规划使用用途的	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	不予处罚			市区
			一般	改变规划使用用途面积未超过单体建筑面积 50%，且当事人逾期拒不恢复的	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	按照实际使用用途类型应当缴纳的土地使用权地价款数额的二倍处以罚款			
			较重	改变规划使用用途面积超过单体建筑面积 50%，且当事人逾期拒不恢复的	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	依法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			
C 1 5 2 2 0 0 0	对城镇居住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建设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 83 条第 1 款 城镇居住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建设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的，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的，处应建部分工程造价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公益性项目或者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责令改正期限内予以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该建设工程总造价百分之五的罚款			市区
				非公益性项目或者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责令改正期限内予以改正的		处该建设工程总造价百分之十的罚款			

			较重	公益性项目或者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应建部分工程造价一倍的罚款			
				非公益性项目或者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逾期未改正的		处应建部分工程造价二倍的罚款			
C 1 5 2 4 3 0 0	对损毁、违法占用无障碍设施或者改变无障碍设施用途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和管理条例》第 27 条第 1 款第 1 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损毁、违法占用无障碍设施或者改变无障碍设施用途的,由有关部门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对侵占、挪用或者停止使用公共建筑、居住建筑和居住区内的无障碍设施的,由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停止侵害、恢复用途或者赔偿损失的	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	不予处罚		赔偿损失	市区
			一般	个人拒不恢复用途	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	处三千元罚款			
			较重	单位或法人拒不恢复用途	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	处三万元罚款			

矿产类行政处罚职权裁量基准（57 项）

编码	职权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分类	违法情节	行政命令	行政处罚	刑事处罚	其他法律后果	实施层级
C1203100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以违法所得 50% 以下的罚款；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领取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和对	较轻	开采出矿石量不足 500 吨的或矿产品价值 5 万以下	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	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0% 罚款	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		市区
			一般	开采出矿石量 500 吨至 1000 吨的或矿产品价值 5 万以上，10 万以下		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40% 的罚款			
			严重	开采出矿石量大于 1000 吨的或矿产品价值 10 万以上		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0% 的罚款			

		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事 责 任		
C1203200	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条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二）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以违法所得 30% 以下的罚款；	较轻	开采出矿石量不足 500 吨或矿产品价值 5 万以下 按期退回本矿区范围内 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		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	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0% 的罚款 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0% 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5% 的罚款 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5% 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赔偿损失	市区
			一般	开采出矿石量 500 吨至 1000 吨的或矿产品价值 5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 按期退回本矿区范围内 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						

			严重	开采出矿石量大于 1000 吨的, 或矿产品价值 10 万元以上的	按期退回本矿区范围内 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 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	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30% 的罚款 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30% 的罚款,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C1203300	对买卖、出租或者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罚款。 《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第(三)款: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 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三)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 买卖、出租采矿权的, 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 30% 的的罚款			市区
			一般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 40% 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 3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 50% 的罚款			
				违法所得 6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 60% 的罚款			
				违法所得 100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			
C1203400	对违法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六条的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 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罚款。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未经审批管理机关批准, 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较轻	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下的 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违法所得 10 万元及以下的		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 1 万元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处 1 万元的罚款			市区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北京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未经市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由市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北京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未经市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由市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一般	以承包等方式擅自转让将采矿权转让给他人采矿的违法所得10万元及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万元的罚款		
				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违法所得超过10万元，不足30万元的		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5万元的罚款		
				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违法所得超过10万元，不足30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5万元的罚款		
				以承包等方式擅自转让将采矿权转让给他人采矿的违法所得超过10万元，不足30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5万元的罚款		
			严重	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违法所得30万元及以上的		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0万元的罚款		
				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违法所得30万元及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0万元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		

				以承包等方式擅自转让将采矿权转让给他人采矿的违法所得 30 万元及以上的		可证、采矿许可证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10 万元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C1203500	对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以罚款，可以吊销采矿许可证；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北京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采取破坏性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由市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依法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四十二条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六）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 50% 以下的罚款。	较轻	造成矿产资源损失价值 10 万元以下的		处矿产资源损失价值 30% 的罚款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一般	造成矿产资源损失价值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		处矿产资源损失价值 40% 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严重	造成矿产资源损失价值 30 万元以上的		处矿产资源损失价值 50% 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C1203600	对采取破坏性开采方法开采地热资源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地热资源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 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由市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四）采取破坏性开采方法开采地热资源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采矿许可证。对地热资源造	较轻	开采地热资源 100 立方米及以下的		处以 1 万元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依法	对地热资源造成破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市级

		成破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开采地热资源 100 立方米以上,不足 1000 立方米的	处以 5 万元的罚款	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开采地热资源 1000 立方米以上的	处以 10 万元的罚款,吊销采矿许可证			
C1203700	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或者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或者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且未造成矿产资源损失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予以警告,不予罚款		市区
			一般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但造成矿产资源损失较小的		予以警告,处 5 万元罚款		
			严重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且造成矿产资源损失较大的		予以警告,处 10 万元罚款		
C1204000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冒用勘察证许可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5 万元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区
			一般	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勘查许可证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的罚款		
C1204100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	一般	冒用采矿许可证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5 万元罚款	构成犯罪的,	市区

	行为进行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北京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县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五）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擅自印制或伪造采矿许可证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罚款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C1204300	对不按期缴纳应当依法缴纳的矿产资源勘查相关费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期缴纳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	轻微	予以缴纳的	责令限期缴纳	不予处罚		逾期缴纳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	市级
			严重	逾期仍不缴纳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			
C1204400	对不按期缴纳应当依法缴纳的矿产资源开采相关费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期缴纳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 2% 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轻微	予以缴纳的	责令限期缴纳	不予处罚		逾期缴纳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	市级
			严重	责令限期内逾期仍不缴纳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C1204500	对在规定期限内未足额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的行为进行处罚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采矿权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足额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的，由征收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补偿费 2% 的滞纳金。采矿权人未按照前款规定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和滞纳金的，由征收机关处以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 3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轻微	按期足额缴纳的	责令限期缴纳	不予处罚		逾期缴纳的，由征收机关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补偿费 2% 的滞纳金。	市级
			一般	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的		由征收机关处以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 1 倍的罚款			

			严重	拒不缴纳的		由征收机关处以处以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 3 倍的罚款,由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C1204600	对未按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行为进行处罚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未按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计提;逾期不计提的,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颁发采矿许可证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得通过其采矿活动年度报告,不受理其采矿权延续变更申请。	轻微	已按规定计提的	责令限期计提	不予处罚		逾期不计提的,颁发采矿许可证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得通过其采矿活动年度报告,不受理其采矿权延续变更申请。	市区
			一般	不按照规定计提逾期 1 个月以内的		处 1 万元罚款			
			严重	不按照规定计提逾期 1 个月以上或拒不计提的		处 3 万元的罚款			
C1204700	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行为进行处罚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恢复;情节严重的,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北京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县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七)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责令限期恢复;情节严重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已按期恢复的	责令限期恢复	不予处罚			市区
			一般	未按期恢复的		处 3000 元罚款			
			严重	拒不恢复的		处 3 万元罚款			

C1204800	对不按规定进行地质测量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八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县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八）不按规定进行地质测量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轻微	予以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不予处罚			市区
			严重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产整顿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C1204900	对不按照《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行为进行处罚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一）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轻微	按期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不予处罚			市区
			较轻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1个月内改正的		处1万元罚款			
			一般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1个月以上3个月以内改正的		处3万元的罚款			
			严重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3个月以上或拒不改正的		处5万元的罚款，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			
C1205000	对不按照《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交年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	轻微	按期提交报告或能够配合监督检查的	责令停止	予以警告			市区
			一般	不按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	违法行为	予以警告，处1万元罚款			

	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行为进行处罚	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严重	弄虚作假的或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		予以警告，处5万元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C1205100	对未按照《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行为进行处罚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采矿权人未按照本规定第九条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由征收机关责令限期报送；逾期不报送的，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仍不报送的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可以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轻微	按期报送的	责令限期报送	不予处罚			市级
			一般	逾期不报送的		处以5000元的罚款			
			严重	拒不报送的		处以5000元的罚款，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C1205300	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罚款			市区
			一般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罚款			
C1205400	对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探矿权人未依法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行为进行处罚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二）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	轻微	按期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不予处罚			市区
			较轻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1个月内改正的		处1万元罚款			
			一般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改正的		处3万元的罚款			

			严重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3个月以上的货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处5万元的罚款,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			
C1205500	对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探矿权人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行为进行处罚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 (三)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	轻微	按期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不予处罚			市区
			较轻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1个月内改正的		处1万元罚款			
			一般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改正的		处3万元的罚款			
			严重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3个月以上的货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处5万元的罚款,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			
C1205600	对不依法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行为进行处罚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	轻微	予以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不予处罚			市级
			严重	逾期不改正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			
C1205700	对不依法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行为进行处罚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轻微	责令期限内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不予处罚			市级
			严重	逾期不改正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			

C1205900	对采矿权人采取伪报矿种，隐匿产量、销售数量，或者伪报销售价格、实际开采回采率等手段，不缴或者少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行为进行处罚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采矿权人采取伪报矿种，隐匿产量、销售数量，或者伪报销售价格、实际开采回采率手段，不缴或者少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由征收机关追缴应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并处以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的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较轻	不缴或者少缴矿产资源补偿费10万元以下的		由征收机关处以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1倍罚款		由征收机关追缴应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	市级
			一般	不缴或者少缴矿产资源补偿费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由征收机关处以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3倍的罚款			
			严重	不缴或者少缴矿产资源补偿费30万元以上的		由征收机关处以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5倍的罚款，由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C1206000	对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行为进行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施工或者使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	轻微	按期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不予处罚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区
			较轻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1个月内改正的	责令停止生产、施工或者使用	处10万元罚款			
			一般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改正的		处30万元的罚款			
			严重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3个月以上改正或拒不改正的		处50万元的罚款			
C1206100	对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轻微	限期内改正的	责令改正	不予处罚	构成犯罪		市区

	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施工或者使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较轻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1个月内改正的	责令停止生产、施工或者使用	处10万元罚款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改正的		处30万元的罚款			
			严重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3个月以上改正或拒不改正的		处50万元的罚款			
C1206200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行为进行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由责令限期治理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限期内改正的	责令限期治理	不予处罚			
			较轻	超过责令治理期限1个月内改正的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	责令责任单位承担治理费用	处10万元罚款			
			一般	超过责令治理期限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改正的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		处30万元罚款			
			严重	超过责令治理期限3个月以上改正或拒不改正的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		处50万元罚款			
C1206300	对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	较轻	有可能引起小型地质灾害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	对单位处5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区

	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有可能引起中型地质灾害活动的	行为	对单位处10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3万元的罚款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有可能引起大型以上地质灾害活动的		对单位处20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5万元的罚款			
C1206400	对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行为进行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	一般	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	责令停业整顿	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没收违法所得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区
			严重	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的		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4%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其资质证书			
C1206500	对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	一般	在弄虚作假的	责令停业整顿	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的罚款，没收违法所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区

	质量的行为进行处罚	工程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得，降低资质等级	责任		
			严重	降低工程质量的		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2 倍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 4% 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资质证书			
C1206600	对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	一般	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	责令停业整顿	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 2% 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没收违法所得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区
			严重	无资质证书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		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2 倍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 4% 的罚款，吊销其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C1206700	对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	一般	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	责令停业整顿	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没收违法所得，	构成犯罪的，依法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区

	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的行为进行处罚	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		施工和监理业务的		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追究刑事责任		
						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降低资质等级，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价款2%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		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吊销其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价款4%的罚款，吊销其资质证书			
C1206800	对伪造、变造、买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资质证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资质证书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收缴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资质证书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收缴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	较轻	买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资质证书的		收缴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市级

	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资质证书的行为进行处罚	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变造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资质证书的		收缴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7 万元的罚款	刑事责任		
			严重	伪造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资质证书的		收缴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的罚款			
C1206900	对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在限期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不予处罚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区
			一般	超过限期 1 个月内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 1 万元的罚款			
			严重	超过限期 1 个月以上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或拒不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 5 万元的罚款			
C1207000	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勘查、设计、施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	轻微	限期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不予处罚			市区

	工单位不按规定办理资质证书的变更、注销手续的行为进行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的		处 5 千元罚款			
C1207100	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不按规定办理资质证书的变更、注销手续的行为进行处罚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的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	限期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不予处罚			市区
			一般	逾期不改的		处 5 千元罚款			
C1207200	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不按规定办理资质证书的变更、注销手续的行为进行处罚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资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	限期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不予处罚			市区
			一般	逾期不改的		处 5 千元罚款			
C1207300	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勘查、设计、施工单位不按规定进行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限期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不予处罚			市区
			一般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 1 个月内改正的		处 5 千元的罚款			
			严重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 1 个月以上改正或拒		处 1 万元的罚款			

				不改正的					
C1207400	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监理单位不按规定进行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限期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不予处罚			市区
			一般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1个月内改正的		处5千元的罚款			
			严重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1个月以上改正或拒不改正的		处1万元的罚款			
C1207500	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不按规定进行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资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不按时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限期内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不予处罚			市区
			较轻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10日内改正的		处5000元罚款			
			一般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10日以上改正或拒不改正的		处1万元罚款			
C1207600	对探矿权人或者采矿权人未按期汇交地质资料的行为进行处罚	《地质资料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汇交地质资料的,由负责接收地质资料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汇交;逾期不汇交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通报,自发布通报之日起至逾期未汇交的资料全部汇交之日止,该汇交人不得申请新的探矿权、采矿权,不得承担国家出资的地质工作项目。	较轻	超过责令汇交期限1个月内汇交的	责令限期汇交,予以通报	处1万元的罚款		自发布通报之日起至逾期未汇交的资料全部汇交之日止,该汇交人不得申请新的探矿权、采矿权,不得承担国家出资的地质工作项目	市级
			一般	超过责令汇交期限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汇交的		处3万元的罚款			
			严重	超过责令汇交期限3个月以上汇交或拒不汇交的		处5万元的罚款			

C1207700	对伪造地质资料或者在地质资料汇交中弄虚作假的行为进行处罚	《地质资料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伪造地质资料或者在地质资料汇交中弄虚作假的，由负责接收地质资料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没收、销毁地质资料，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通知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取消其承担该地质工作项目的资格，自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2年内，该汇交人不得申请新的探矿权、采矿权，不得承担国家出资的地质工作项目。	一般	限期内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10万元罚款		通知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取消其承担该地质工作项目的资格，自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2年内，该汇交人不得申请新的探矿权、采矿权，不得承担国家出资的地质工作项目	市级
			严重	逾期不改的		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C1207800	对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行为进行处罚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	较轻	在限期内改正的	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	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并处20万元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区
			一般	逾期1个月以内改正的		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并处35万元的罚款			
			严重	逾期1个月以上改正或拒不改正的		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处50万元的罚款			
C1207900	对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	较轻	在限期内改正的	责令停止发掘	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并处20万元的罚款			市区

	的行为进行处罚	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	一般	逾期 1 个月以内改正的	掘，限期改正	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并处 35 万元的罚款			
			严重	逾期 1 个月以上改正或拒不改正的		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并处 50 万元的罚款			
C1208000	对古生物化石发掘单位未按照规定移交发掘的古生物化石的行为进行处罚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三十七条 古生物化石发掘单位未按照规定移交发掘的古生物化石的，由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在限期内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不予处罚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较轻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 1 个月内改正的		处 10 万元罚款			
			一般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改正的		处 30 万元罚款			
			严重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 3 个月以上改正，或造成损毁的		处 50 万元罚款			
C1208100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	较轻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 1 个月内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 5 万元的罚款		已严重影响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	市区

	藏古生物化石的行为进行处罚	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已严重影响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安全的，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符合条件的收藏单位代为收藏，代为收藏的费用由原收藏单位承担。	一般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改正的		处 7 万元的罚款		安全的，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符合条件的收藏单位代为收藏，代为收藏的费用由原收藏单位承担	
			严重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 3 个月以上改正或拒不改正的		处 10 万元的罚款			
C1208200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有关古生物化石，并处 2 万元的罚款。	轻微	限期内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不予处罚			— 市区
			一般	逾期不改正		没收有关古生物化石，并处 2 万元的罚款			
C1208400	对将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行为进行处罚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 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追回，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限期内改正的	责令限期追回	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 2 万元的罚款，对单位处 10 万元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区
			一般	逾期不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 6 万元的罚款，对单位处 30 万元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 10 万元的罚款,对单位处 50 万元的罚款			
C1208500	对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国有古生物化石非法占为己有的行为进行处罚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或者国有的博物馆、科学研究单位、高等院校、其他收藏单位以及发掘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国有古生物化石非法占为己有的,依法给予处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追回非法占有的古生物化石;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违法情节一般的		没收违法所得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追回非法占有的古生物化石	市区
C1208600	对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买卖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行为进行处罚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四十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买卖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违法情节一般的	责令限期改正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区
			严重	违法情节较重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 万元的罚款			
C1208800	对采矿权人不填报矿产资源统计基础表,虚报、瞒报、拒报、迟报、	《矿产资源统计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采矿权人不依照本办法规定填报矿产资源统计基础表,虚报、瞒报、拒报、迟报矿产资源统计资料,拒绝接受检查、现场抽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依照《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较轻	未按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经责令逾期不报送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予以警告,处 1 万元罚款			市区
			一般	不按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		予以警告,并处 3 万元罚款			

	矿产资源统计资料,拒绝接受检查、现场抽查或者弄虚作假的行为进行处罚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严重	拒不改正的		予以警告,并处5万元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C1208900	对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行为进行处罚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不予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	轻微	按期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不予处罚		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	市区
			较轻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1个月内改正的		处1万元罚款			
			一般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改正的		处2万元罚款			
			严重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3个月以上改正或拒不改正的		处3万元罚款		不予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	
C1209000	对采矿权人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的行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逾期拒不改正的或整改不到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不予受理其申请新的	轻微	按期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不予处罚		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	市区
			较轻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1个月内改正的		处1万元罚款		不予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许可	

	为进行处罚	采矿权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权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	一般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改正的		处2万元罚款		证或者申请采矿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	
			严重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3个月以上改正或拒不改正的		处3万元罚款			
C1209100	对采矿权人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行为进行处罚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逾期拒不改正的或整改不到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不予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权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权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	轻微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1个月内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不予处罚		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	市级
			较轻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改正的		处1万元罚款		不予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	
			一般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3个月以上改正或拒不改正的		处2万元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		处3万元罚款			
C1209200	对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5年内不予受理其新的探矿权、采矿权申请。	轻微	按期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不予处罚			市区
			较轻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1个月内改正的		处1万元罚款		5年内不予受理其新的探矿权、采矿权申请	
			一般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改正的		处2万元罚款			

			严重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3个月以上改正或拒不改正的		处3万元罚款			
C1209300	对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限期内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处以1万元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区
			一般	逾期1个月内未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以2万元罚款			
			严重	超过一个月未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的,或拒不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以3万元罚款			
C1210100	对矿山企业未达到经依法审查确定的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选矿回收率、矿山水循环利用率和土地复垦率等指标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矿山企业未达到经依法审查确定的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选矿回收率、矿山水循环利用率和土地复垦率等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依法吊销采矿许可证。	较轻	违反五项指标中的一项指标,且予以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5万元罚款			市区
			一般	违反五项指标中的三项指标以内的,且予以改正的		处25万元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的		处50万元罚款,由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依法吊销采矿许可证			

勘察设计测绘地理信息类行政处罚职权裁量基准（149 项）

（一）资质资格类

编码	职权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行为分类	违法情节	行政命令	行政处罚	刑事处罚	其他法律后果	实施层级
C1524500	对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 58 条第 1 款第 1 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较轻	违法情节较轻的	责令停止使用	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罚款			市区
			一般	违法情节一般的		停产停业，并处十五万元罚款			
			严重	违法情节严重的		停产停业，并处三十万元罚款			
C0586200	对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 59 条第 1 款第 2 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	较轻	违法情节较轻的	责令改正	并处一万元罚款			市区
			一般	违法情节一般的		并处五万元罚款			
			严重	违法情节严重的		并处十万元罚款			
C0612900	对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 59 条第 1 款第 1 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	较轻	违法情节较轻的	责令改正	并处一万元罚款			市区
			一般	违法情节一般的		并处五万元罚款			
			严重	违法情节严重的		并处十万元罚款			
C1501200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 65 条第 3 款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60 条第 2 款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	较轻	违法情节较轻的	予以取缔	处勘察费、设计费 1 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市区
			一般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勘察费、设计费 1.5 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			

		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的，予以没收			
			严重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勘察费、设计费2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C1501300	对勘察、设计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65条第4款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60条第1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3款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般	违法情节一般的		吊销资质证书，处勘察费、设计费1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区
			严重	违法情节严重的		吊销资质证书，处勘察费、设计费2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C1501600	对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62条第1款第1项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较轻	违法情节较轻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1倍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区
			一般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1.5倍的罚款			
			严重	违法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2倍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C1501800	对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62条第1款第2项 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违法情节较轻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1倍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区
			一般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1.5倍的罚款			
			严重	违法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2倍的罚款；由原			

						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C1501900	对以骗取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62条第2款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违法情节一般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并处以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1倍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区
			严重	违法情节严重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并处以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2倍的罚款			
C1502500	对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55条第2款 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	一般	违法情节一般的		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的罚款			市区
			严重	违法情节严重的		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二倍的罚款；没收测绘工具			
C1502700	对测绘单位以其他单位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56条第1款第2项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二）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一般	违法情节一般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责令停业整顿	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的罚款，降低测绘资质等级			市区
			严重	违法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二倍的罚款，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C1502800	对测绘单位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56条第1款第3项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三）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一般	违法情节一般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责令停业整顿	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的罚款，降低测绘资质等级			市区
			严重	违法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			

						二倍的罚款, 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C1502900	对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 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 57 条 违反本法规定, 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 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 责令改正, 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二倍以下的罚款。招标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他人财物, 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违法情节较轻的	责令改正	不予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招标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他人财物, 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依法给予处分	市区
			一般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的罚款			
			严重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测绘约定报酬二倍的罚款			
C1503000	对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 58 条 违反本法规定, 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 情节严重的, 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一般	违法情节一般的	责令改正, 并可责令停业整顿	没收违法所得, 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的罚款, 降低测绘资质等级			市区
			严重	违法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测绘约定报酬二倍的罚款, 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C1506700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 35 条第 1 款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 情节严重的, 吊销资质证书。	较轻	违法情节较轻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1 倍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市区
			一般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1 倍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1 倍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吊销资质证书			
C1513800	对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 28 条 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 资质许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 并给予警告, 该企业在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		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给予警告		资质许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	市区

				申请资质的				可, 该企业在 1 年内不得再 次申请该资质	
C1513900	对企业不及时办理 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 30 条 企业不及 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 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 办理; 逾期不办理的, 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的罚款。	较轻	违法情节 较轻的	责令限 期办理	逾期不办理的, 可处以 1000 元的罚款			市 区
			一般	违法情节 一般的		逾期不办理的, 可处以 5000 元的罚款			
			严重	违法情节 严重的		逾期不办理的, 可处以 1 万元的罚款			
C1514000	对企业未按照规定 提供信用档案信息 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 31 条 企业未按 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违法情节 较轻的	责令限期 改正	给予警告; 逾期未改正 的, 可处以 1000 元的 罚款			市 区
			一般	违法情节 一般的		给予警告; 逾期未改正 的, 可处以 5000 元的 罚款			
			严重	违法情节 严重的		给予警告; 逾期未改正 的, 可处以 1 万元的罚 款			
C1514100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 计单位涂改、倒卖、 出租、出借或者以 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资质证书的行为进 行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 32 条 涂改、倒 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 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 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违法情节 一般的	责令改 正	给予警告, 并处以 1 万 元的罚款	构成 犯罪 的, 依法 追究 刑事 责任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 责任	市 区
			严重	违法情节 严重的		给予警告, 并处以 3 万 元的罚款			

C1514400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行为进行处罚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第38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区
C1514600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行为进行处罚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28条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审批部门不予受理,并给予警告,一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严重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		给予警告		审批部门不予受理,一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市区
C1514700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行为进行处罚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29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违法情节一般的		并处以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罚款(不超过3万元)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市区
			严重	违法情节严重的		并处以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万元罚款			
C1514800	对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进行处罚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30条第1款第3项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但不超过3万元	一般	违法情节一般的	责令其改正	予以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罚款(不超过3万元)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市区

		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严重	违法情节严重的		予以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万元罚款	追究刑事责任		
C1514900	对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43条违反本细则，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违法情节较轻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不予处罚			市区
			一般	违法情节一般的		可处以2500元的罚款			
			严重	违法情节严重的		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C1515200	对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46条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情节一般的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的罚款			市区
			严重	违法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3万元的罚款			
C1508900	对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31条第1款第1项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一）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	较轻	违法情节较轻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市区
			一般	违法情节一般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2.5倍的罚款			
			严重	违法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			

C1509100	对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 31 条第 1 款第 3 项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三）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较轻	违法情节较轻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市区
			一般	违法情节一般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2.5 倍的罚款			
			严重	违法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5 倍的罚款，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			
C1509200	对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 31 条第 1 款第 4 项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四）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	一般	违法情节一般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2.5 倍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市区
			严重	违法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5 倍的罚款，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			
C1509300	对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 31 条第 1 款第 5 项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	较轻	违法情节较轻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	市区
			一般	违法情节一般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2.5 倍以下的罚款			

	的行为进行处罚	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五）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	严重	违法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		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C1515000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44条违反本细则，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般	违法情节一般的	责令改正	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市区
			严重	违法情节严重的		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万元的罚款			
C1515100	对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45条违反本细则，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违法情节较轻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的罚款			市区
			一般	违法情节一般的		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的罚款			
			严重	违法情节严重的		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的罚款			
C1518800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测绘资质证书的行为进行处罚	《测绘资质管理规定》第31条第1款第5项 测绘资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视情节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资质等级：（五）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测绘资质证书的；	一般	违法情节一般的	责令停业整顿				市区
			严重	违法情节严重的		降低资质等级			
C1520800	对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55条第1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	较轻	违法情节较轻的	责令停止违法	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			市

	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 《基础测绘条例》第 29 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情节一般的	行为	酬 1 倍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 1.5 倍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 2 倍的罚款，没收测绘工具			区
C1521600	对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进行处罚	《基础测绘条例》第 30 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 56 条第 1 款第 1 项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	较轻	违法情节较轻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 1 倍的罚款			市区
			一般	违法情节一般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或者	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 1.5 倍的罚款，并可以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违法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 2 倍的罚款，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C1522100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 31 条第 1 款第 2 项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	较轻	违法情节较轻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罚款		情节严重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	市区

	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行为进行处罚	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二）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	一般	违法情节一般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5 倍罚款		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 37 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违法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5 倍的罚款，责令停止执行业务			
C1522600	对勘察、设计单位超越资质承揽工程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 35 条第 1 款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60 条第 1 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 65 条第 2 款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	较轻	违法情节较轻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1 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降低资质等级			市区
			一般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1.5 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违法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 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吊销资质证书			

		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C1524600	对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61 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一般	违法情节一般的	责令改正，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1 倍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市区
			严重	违法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	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 倍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C1521000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行为进行处罚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第 37 条第 1 款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的		给予警告		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申请人在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	市区

(二) 科技质量类

编码	职权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行为分类	违法情节	行政命令	行政处罚	刑事处罚	其他法律后果	实施层级
C1519000	对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 21 条第 1 款第 1 项 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一)在房主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有标准、规范和规定;	较轻	违法情节较轻的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并可处以 1 万元的罚款			市区
			一般	违法情节一般的		给予警告,并可处以 3 万元的罚款			
			严重	违法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并可处以 3 万元的罚款,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			
C1524100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无障碍设施设计的规范、标准设计无障碍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和管理条例》第 24 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无障碍设施设计的规范、标准设计无障碍设施的,由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违法情节较轻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十万元的罚款			市区
			一般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二十万元的罚款			
			严重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三十万元的罚款			
C1508600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行为进行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 44 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 3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格证书的部门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 年内不予注册。	较轻	违法情节较轻的		责令停止执业 3 个月			市区
			一般	违法情节一般的		责令停止执业 1 年			
			严重	违法情节严重的		吊销执业资格证书		5 年内不予注册	
C1516700	对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 18 条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	较轻	违法情节较轻的	责令改正	处以 1 万元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	市级

	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 责令改正, 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以 2 万元的罚款		赔偿责任	
			严重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以 3 万元的罚款			
C1520200	对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的行为进行处罚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 25 条 违反本规定, 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违法情节较轻的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以 1 万元的罚款			市区
			一般	违法情节一般的		并处以 2 万元的罚款			
			严重	违法情节严重的		并处以 3 万元的罚款			
C1501500	对于勘察单位、设计单位不按照相关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 73 条 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的, 责令改正, 处以罚款;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罚款; 造成损失的, 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63 条第 1 款第 1 项、第 4 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四) 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较轻	违法情节较轻的	责令改正	处以 10 万元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造成损失的, 承担赔偿责任	市区
			一般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以 20 万元的罚款			
			严重	违法情节严重的	令停业整顿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罚 30 万元的罚款			
C1501700	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 62 条第 1 款第 2 项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 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	较轻	违法情节较轻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 1 倍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区
			一般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 1.5 倍的罚款			
			严重	违法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 2 倍的罚款, 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C1505700	对明示或者暗示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56 条第 1 款第 3 项 违反本条例	较轻	违法情节较轻的	责令	处 20 万元的罚款			市

	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行为进行处罚	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一般	违法情节一般的	改正	处30万元的罚款			区
			严重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50万元的罚款			
C1506100	对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63条第1款第2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较轻	违法情节较轻的	责令改正	处10万元的罚款			市区
			一般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20万元的罚款			
			严重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30万元的罚款			
C1506200	对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63条第1款第3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第2款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违法情节较轻的	责令改正	处10万元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区
			一般	违法情节一般的	责令改正,责令停业整顿	处2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违法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	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C1506400	对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72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一般	违法情节一般,造成质量事故的		责令停止执业1年		5年以内不予注册	市区
			严重	违法情节严重的		吊销执业资格证书			
				情节特别恶劣				终身不予注册	

					的					
C1506500	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73 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较轻	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单位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五				市区
			一般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单位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八				
			严重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单位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十				
C1508300	对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行为进行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 37 条第 1 款第 1 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	较轻	违法情节较轻的	责令改正	处 20 万元的罚款				市区
			一般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 30 万元的罚款				
			严重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 50 万元的罚款				
C1513400	对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 25 条第 1 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的;	较轻	违法情节较轻的	责令改正	处 1 万元的罚款				市区
			一般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 2 万元的罚款				
			严重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 3 万元的罚款				
C1513500	对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 25 条第 2 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	较轻	违法情节较轻的	责令改正	处 1 万元的罚款				市区
			一般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 2 万元的罚款				
			严重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 3 万元的罚款				
C1513600	对不参加施工验槽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 25 条第 3 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不参加施工验槽的;	较轻	违法情节较轻的	责令改正	处 1 万元的罚款				市区
			一般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 2 万元的罚款				
			严重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 3 万元的罚款				

C1513700	对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25条第4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	较轻	违法情节较轻的	责令改正	处1万元的罚款			市区
			一般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2万元的罚款			
			严重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3万元的罚款			
C1515300	对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行为进行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24条第1款第1项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一)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	一般	违法情节一般的	责令改正	处3万元罚款		记入信用档案	市区
			严重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3万元罚款		记入信用档案,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C1515400	对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行为进行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24条第1款第2项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二)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	一般	违法情节一般的	责令改正	处3万元罚款		记入信用档案	市区
			严重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3万元罚款		记入信用档案,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C1515500	对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行为进行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24条第1款第3项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三)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	一般	违法情节一般的	责令改正	处3万元罚款		记入信用档案	市区
			严重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3万元罚款		记入信用档案,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C1515600	对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24条第1款第4项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一般	违法情节一般的	责令改正	处3万元罚款		记入信用档案	市区

	的行为进行处罚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四)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严重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3万元罚款		记入信用档案,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C1515700	对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 行为进行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24条第1款第5项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五)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	一般	违法情节一般的	责令改正	处3万元罚款		记入信用档案	市区
			严重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3万元罚款		记入信用档案,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C1515800	对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 行为进行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24条第1款第6项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六)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	一般	违法情节一般的	责令改正	处3万元罚款		记入信用档案	市区
			严重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3万元罚款		记入信用档案,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C1515900	对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 的行为进行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25条第1款 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审查合格书无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3万元罚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严重	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		处3万元罚款		审查合格书无效,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市区
C1516000	对审查人员在虚假审查合格书上 签字的行为进行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25条第2款 审查人员在虚假审查合格书上签字的,终身不得再担任审查人员;对于已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的审查人员,还应当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72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	一般	违法情节一般的		责令停止执业1年	构成犯罪的,	终身不得再担任审查人员	市区
			严重	违法情节严重的		对于已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的审查人员,吊销执业资格证书	依照刑法有关	终身不得再担任审查人员,5年以内	

		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 1 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 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58 条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 3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 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不予注册	
				情节特别恶劣的		对于已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的审查人员，吊销执业资格证书		终身不得再担任审查人员，终身不予注册	
C1516100	对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的行为进行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 26 条第 1 款第 1 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3 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一）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的；	一般	违法情节一般的	责令改正	处 3 万元罚款			市区
			严重	违法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处 3 万元罚款			
C1516200	对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的行为进行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 26 条第 1 款第 2 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3 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二）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的；	一般	违法情节一般的	责令改正	处 3 万元罚款			市区
			严重	违法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处 3 万元罚款			
C1516300	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行为进行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 26 条第 1 款第 3 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3 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三）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一般	违法情节一般的	责令改正	处 3 万元罚款			市区
			严重	违法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处 3 万元罚款			
C1516400	对建设单位未按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第 25 条 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	较	违法情节		处 20 万元的罚款			市

	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的行为进行处罚	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设计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建设质量的，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 一 般 严 重	较轻的 违法情节一般的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 30 万元的罚款 处 50 万元的罚款			区
C1516500	对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设计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建设质量的行为进行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第 25 条 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设计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建设质量的，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 轻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较轻的 违法情节一般的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 20 万元的罚款 处 30 万元的罚款 处 50 万元的罚款			市 区
C1520700	对勘察、设计单位违反《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行为进行处罚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 18 条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 轻 一 般 严 重	违法情节较轻的 违法情节一般的 违法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	处以 1 万元的罚款 处以 2 万元的罚款 处以 3 万元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 级
C1521900	对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 24 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63 条第 1 款第 1 项 违反本条例	较 轻 一 般	违法情节较轻的 违法情节一般的	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责令停业	处 10 万元的罚款 处 20 万元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 区

		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第2款 有前款所列行为,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 情节严重的, 吊销资质证书;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整顿				
			严重	违法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 吊销资质证书	处30万元的罚款, 吊销资质证书			
C1523300	对于不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行为进行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第26条 设计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应当修改设计。未进行修改的, 给予警告,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两年内, 累计三项工程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设计的, 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39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违法情节较轻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处10万元的罚款			市区
			一般	违法情节一般的	责令改正	处20万元的罚款;			
			严重	违法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 责令停业整顿	处30万元的罚款; 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C1523600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 擅自施工的行为进行处罚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17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 擅自施工的, 责令改正, 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56条第1款 第4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 擅自施工的;	较轻	违法情节较轻的	责令改正	处20万元的罚款			市区
			一般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35万元的罚款			
			严重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50万元的罚款			
C1508400	对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38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	较轻	违法情节较轻的	责令改正	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区
			一般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3%的罚款			

	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4%的罚款			
--	------------------	-----------	----	---------	--	------------------	--	--	--

(三) 市场监管类 权责清单及处罚裁量基准表

编码	职权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分类	违法情节	行政命令	行政处罚	刑事处罚	其他法律后果	实施层级
C1519100	对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行为进行处罚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21条第1款第2项 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二)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	一般	违法情节一般的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的罚款			市区
			严重	违法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			
C1519200	对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行为进行处罚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21条第1款第3项 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三)房产面积测算失误的,造成重大损失的。	一般	违法情节一般的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的罚款			市区
			严重	违法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			
C1504000	对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50条第1款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	一般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五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区

	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处罚(勘察设 计)	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 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 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 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 重	违法情节 严重的		处二十五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 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 收违法所得,暂停直至取消招标 代理资格	责 任		
C150 4200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 标的项目的招标人 向他人透露已获取 招标文件的潜在投 标人的名称、数量或 者可能影响公平竞 争的有关招标投标 的其他情况的,或者 泄露标底的行为进 行处罚(勘察设 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52条第1款 依法必须进 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 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招标投标的 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 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	较 轻	违法情节 较轻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的罚 款	构 成 犯 罪 的, 依 法 追 究 刑 事 责 任	对单位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依法给 予处分	市 区
			一 般	违法情节 一般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的罚 款			
			严 重	违法情节 严重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的罚 款			
C150 4300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 投标或者与招标人 串通投标的行为进 行处罚(勘察设 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53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 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 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 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 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 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 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 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 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般	违法情节 一般的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 之五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 得	构 成 犯 罪 的, 依 法 追 究 刑 事 责 任	中标无效,给 他人造成损失 的,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情 节严重的,取 消其一年至二 年内参加依法 必须进行招标 的项目的投标 资格并予以公 告,直至由工 商行政管理机 关吊销营业执 照	市 区
			严 重	违法情节 严重的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 之十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 得			

C150 7800	对招标人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行为进行处罚(勘察设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66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违法情节较轻的	责令改正	不予处罚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区
			一般	违法情节一般的		可以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情节严重的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C150 8200	对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继续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勘察设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77条第2款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继续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不能改正并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理。 第81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招标、投标、中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或者评标。	一般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继续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	责令改正			市区
			严重	拒不改正或者不能改正并影响中标结果的			招标、投标、中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或者评标	
C150 8700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筑师考试合格资格或者注册建筑师证书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29条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筑师考试合格资格或者注册建筑师证书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取消考试合格资格或者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严重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筑师考试合格资格或者注册建筑师证书		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取消考试合格资格或者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	市级

				的			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取消考试合格资格或者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C150 8800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30条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违法情节较轻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市区
			一般	违法情节一般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2.5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C150 9400	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32条 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该建筑设计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建筑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情节严重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一般	违法情节一般的		对该建筑设计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建筑师,责令停止执行业务	情节严重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市区
			严重	违法情节严重的				
C151 7000	对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51条第1款第2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轻微	违法情节较轻的	责令改正	不予处罚		市区
			一般	违法情节一般的	责令改正	可以处5万元的罚款		
			严重	违法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	可以处10万元的罚款		

C151 7500	对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的行为进行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54条第1款第1项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一)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一般	违法情节一般的	责令改正				市区
			严重	违法情节严重的				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评标	
				违法情节特别严重的				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C151 7600	对招标人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行为进行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53条第1款 招标人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情节一般的	责令改正	可以处一万元的罚款			市区
			严重	违法情节严重的		可以处五万元的罚款			
C151 8000	对评标专家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54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一)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二)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三)擅离职守;(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	一般	违法情节一般的	责令改正				市级
			严重	违法情节严重的				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	

		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 15 条 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二)擅离职守;(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标的项目的评 标		
			违法情节 特别严重 的				取消其担任评 标委员会成员 的资格		
C152 3500	对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或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进行处罚(勘察设 计)	《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第 50 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政府投资和政府融资项目的投标人以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方式骗取中标,导致合同不能全部履行的,取消其 3 年至 5 年参加政府投资和政府融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一 般	违法情节 一般的		取消其 3 年参加政府投资和政府 融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构 成 犯 罪 的, 依 法 追 究 刑 事 责 任	给招标人造成 损失的,依法 承担赔偿责 任	市 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 54 条第 1 款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 重	违法情节 严重的		取消其 5 年参加政府投资和政府 融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C150 4400	对投标人不得与招 标人串通投标,损害 国家利益、社会公共 利益或者他人的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 53 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 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 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 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	一 般	违法情节 一般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的罚 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 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有违法所		中标无效,给 他人造成损失 的,依法承担	市 区

	法权益的行为进行处罚(勘察设计)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严重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C150 4500	对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进行处罚(勘察设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 53 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标无效，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	市区
			严重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关吊销营业执照	
C150 4700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行为进行处罚（勘察、设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55条第1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给予警告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市区
C150 4800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的行为进行处罚（勘察、设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56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违法情节一般的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严重	违法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五万元的罚款		

C150 4900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行为进行处罚(勘察、设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56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违法情节一般的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市区
			严重	违法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五万元的罚款			
C150 5000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行为进行处罚(勘察、设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57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般	违法情节一般的	责令改正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		中标无效，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市区
			严重	违法情节严重的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			
C150 5100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58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一般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转让、分包无效的；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市区
			严重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C150	对迫使承包方以低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56条第1款第1项 违反本条	较	违法情节	责令	处20万元的罚款			市

5500	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行为进行处罚	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轻	较轻的	改正				区
			一般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30万元的罚款			
			严重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50万元的罚款			
C150 5600	对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56条第1款第2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较轻	违法情节较轻的	责令改正	处20万元的罚款			市区
			一般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30万元的罚款			
			严重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50万元的罚款			
C150 7200	对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的行为进行处罚(勘察设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63条第1款第2项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一)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二)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三)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四)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五)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六)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七)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市区
C150	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64条第1款第1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	轻微	违法情节较轻的	责令改正	不予处罚		对单位直接负	市

7300	的行为进行处罚(勘察 设计)	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第2款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般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5万元的罚款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区
			严重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10万元的罚款			
C150 7400	对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勘察 设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64条第1款第2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轻微	违法情节较轻的	责令改正	不予处罚			市区
			一般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5万元的罚款			
			严重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10万元的罚款			
C150 7500	对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行为进行处罚(勘察 设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64条第1款第3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轻微	违法情节较轻的	责令改正	不予罚款			市区
			一般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5万元的罚款			
			严重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10万元的罚款			
C150 7600	对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行为进行处罚(勘察 设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64条第1款第4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轻微	违法情节较轻的	责令改正	不予罚款			市区
			一般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5万元的罚款			
			严	违法情节		处10万元的罚款			

			重	严重的					
C150 7700	对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65 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较轻	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五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构成 犯罪 的， 依法 追 究 刑 事 责 任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市 区
			一般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十五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二十五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C151 4500	对未按照《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要求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行为进行处罚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第 40 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违法情节较轻的	责令 限期 改正	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 1000 元的罚款			市 区
			一般	违法情节一般的		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 5000 元的罚款			
			严重	违法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的罚款			
C151 1900	对设计单位为没有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临时乡村	《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 81 条 设计单位为没有取得规划许可的建设工程提供用于施工的设计图纸，或者不按照规划许可的要求提供用于施工的设计图纸，由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	轻微	违法情节较轻的		不予处罚			市 区
			一般	违法情节一般的		给予警告			

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工程提供施工图纸,或者不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临时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提供施工图纸的行为进行处罚	严重的,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于注册建筑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可以吊销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		违法情节较重的		给予警告,并处10万元、20万元罚款			
		严重	违法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处50万元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2.5万元、5万元的罚款		对于注册建筑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可以吊销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发布招标公告而不发布的行为进行处罚(勘察设计)	《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第49条 招标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发布招标公告而不发布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5%以上10%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在指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在招标公告中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违法情节较轻的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5%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在指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在招标公告中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可以处1万元的罚款。			市区
		一般	违法情节一般的		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8%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在指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在招标公告中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可以处2.5万元的罚款。			

			严重	违法情节严重的	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 10% 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在指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在招标公告中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可以处 5 万元的罚款。			
C151 8200	对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不具备《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第 16 条第 1 款第 1 项 组建评标专家库的政府部门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机构相应的招标代理资格：（一）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不具备本办法规定条件的；	一般	违法情节一般的	给予警告			市 级
			严重	违法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机构相应的招标代理资格			
C151 8300	对未按《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规定建立评标专家档案或对评标专家档案作虚假记载的行为进行处罚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第 16 条第 1 款第 2 项 组建评标专家库的政府部门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机构相应的招标代理资格：（二）未按本办法规定建立评标专家档案或对评标专家档案作虚假记载的；	一般	违法情节一般的	给予警告			市 级
			严重	违法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机构相应的招标代理资格			
C151 8400	对以管理为名，非法干预评标专家的评标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第 16 条第 1 款第 3 项 组建评标专家库的政府部门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机构相应的招标代理资格：（三）以管理为名，非法干预评标专家的评标活动的	一般	违法情节一般的	给予警告			市 级
			严重	违法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机构相应的招标代理资格			
C151 8600	对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或其委托的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第 17 条第 2 款 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不遵守本办法	一般	违法情节一般的			评标无效	市 级

	招标代理机构不遵守《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不从政府有关部门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的行为进行处罚	第五条的规定，不从政府或者政府有关部门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的，评标无效；情节严重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警告。	严重	违法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			
C152 1100	对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 38 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情节一般的	责令改正	处 50 万元的罚款			市区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54 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 65 条第 1 款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严重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 100 万元的罚款			
C152 2200	对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55 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一般	违法情节一般的	责令改正	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的罚款		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市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 65 条第 1 款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严重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的罚款			

C152 2400	对违法转包的行为 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 39 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 5 % 以上 5 0 % 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一 般	违法情节 一般的	责 令 改 正， 责 令 停 业 整 顿	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 5 % 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承包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对因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与接受转包或者分包的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市 区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62 条第 1 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 67 条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承包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对因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与接受转包或者分包的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严 重	违法情节 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5 0 % 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C152 2700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 55 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一 般	违法情节 一般的	责 令 改 正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 区

	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行为进行处罚(勘察设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 59 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73 条第 1 款第 4、5 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74 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C152 2900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行为进行处罚(勘察设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 53 条第 1 款 招标人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 51 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情节一般的	责令改正	处一万元的罚款			市区
			严重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五万元的罚款			

C152 3800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 53 条 招标人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轻微	违法情节较轻的	责令改正	不予处罚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市区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 17 条第 1 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一般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 5 万元的罚款		
			严重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 10 万元的罚款		
C151 6900	对招标人将必须进行设计招标的项目不招标的,或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27 条 招标人将必须进行设计招标的项目不招标的,或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情节一般的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以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		市区
			严重	违法情节严重的		并处以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		

(四) 国土测绘类

编码	职权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分类	违法情节	行政命令	行政处罚	刑事处罚	其他法律后果	实施层级
C1509700	对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行为进行处罚	《基础测绘条例》第31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较轻	违法情节较轻的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市区
			一般	违法情节一般的		给予警告,处5万元的罚款			
			严重	违法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处10万元的罚款			
C1509800	对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基础测绘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基础测绘条例》第32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基础测绘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较轻	违法情节较轻的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市区
			一般	违法情节一般的		给予警告,处2.5万元的罚款			
			严重	违法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处5万元的罚款			

C1521 200	对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行为进行处罚	《测绘资质管理规定》第31条第1款第4项 测绘资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视情节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资质等级:(四)测绘成果质量经省级以上测绘地理信息质检机构判定为批不合格的; 《基础测绘条例》第33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基础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责令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补测或者重测;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给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63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责令测绘单位补测或者重测;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违法情节一般的	责令测绘项目承担单位补测或者重测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区
			严重	违法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C1522 300	对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测绘条例》第47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违反第八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二)违反第十条规定,建立地理信息系统,不采用国家和本市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52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较轻	违法情节较轻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市区
			一般	违法情节一般的		给予警告,处二十五万元的罚款		
			严重	违法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处五十万元的罚款		
C1522 800	对采用不符合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行为进行	《北京市测绘条例》第47条第1款第2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二)违反第十条规定,建立地理信息系统,不采用国家和本市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	较轻	违法情节较轻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市区
			一般	违法情节一般的		给予警告,处二十五万元的罚款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 29 条第 1 款 第 1 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建立以地理信息数据为基础的信息系统，利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 52 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严重	违法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处五十万元的罚款		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C1521 800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 53 条 违反本法规定，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案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较轻	违法情节较轻的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市区
			一般	违法情节一般的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的罚款			
			严重	违法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十万元的罚款			
C1523 000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 54 条违反本法规定，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没收相关设备；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违法情节一般的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三十万元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市区
			严重	违法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五十万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没收相关设备			

(五) 地图与地理信息类

编码	职权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分	违法情节	行政命令	行政处罚	刑事处罚	其他法律后果	实施层级
C1524200	对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 61 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 29 条第 1 款第 2 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擅自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较轻	违法情节较轻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市区
			一般	违法情节一般的		给予警告,处二十五万元的罚款			
			严重	违法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处五十万元的罚款			
C1510000	对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 28 条第 1 款第 1 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的;	一般	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市区

C1510100	对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 28 条第 1 款第 2 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 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处分: (二) 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	严重	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处分	市区
C1510500	对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 29 条第 1 款第 3 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处分: (三) 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较轻	违法情节较轻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处分	市区
			一般	违法情节一般的		给予警告, 处 5 万元的罚款			
			严重	违法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 处 10 万元的罚款			
C1513200	对公开展示、悬挂、刊登、播映标有国界线和行政区域界线的各类地图和示意图, 未按规定标准样图编制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测绘条例》第 51 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 公开展示、悬挂、刊登、播映标有国界线和行政区域界线的各类地图和示意图, 未按规定标准样图编制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没收全部地图产品及违法所得。对有关地图出版社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注销其地图出版资格。	一般	违法情节一般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没收全部地图产品及违法所得。对有关地图出版社处以 1000 元的罚款			市区
			严重	违法情节严重的		没收全部地图产品及违法所得。对有关地图出版社处以 10000 元的罚款			
C1518900	对违反保密规定加工、处理和利用涉密测绘成果, 存在	《测绘资质管理规定》第 31 条第 1 款 第 6 项 测绘资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依法视情节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资质等级: (六) 违反保密规定加工、处理和利用涉密测绘成果, 存在失泄密隐患被查处的。	一般	违反保密规定加工、处理和利用涉	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			市区

	失泄密隐患被 查处的行为进 行处罚			密测绘成 果，存在 失泄密隐 患被查处 的					
C1520900	对在永久性测 量标志安全控 制范围内从事 危害测量标志 安全和使用效 能的行为进行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64条第1款第3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	较 轻	违法情节 较轻的	责 令 改 正	给予警告	构 成 犯 罪 的， 依 法 追 究 刑 事 责任	对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处 分；造成损 失的，依法 承担赔偿责 任	市 区
			一 般	违法情节 一般的		给予警告，处十万元的罚款			
			严 重	违法情节 严重的		给予警告，处二十万元的罚 款			
C1521300	对在测量标志 占地范围内， 建设影响测量 标志使用效能 的建筑物的行 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测绘条例》第49条 有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禁止的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第23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二）工程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或者拒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迁建费用的；（三）违反测绘操作规程进行测绘，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受到损坏的；（四）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	较 轻	违法情节 较轻的	责 令 改 正	给予警告	构 成 犯 罪 的， 依 法 追 究 刑 事 责任	对负有直接 责任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 员，依法给 予行政处 分；造成损 失的，应当 依法承担赔 偿责任	市 区
			一 般	违法情节 一般的		给予警告，处5万元的罚款			
			严 重	违法情节 严重的		给予警告，处20万元的罚 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64条第1款第4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							
C1521400	对于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测绘条例》第49条 有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禁止的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64条第1款第2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	较轻	违法情节较轻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区
			一般	违法情节一般的		给予警告，处5万元的罚款			
			严重	违法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处20万元的罚款			
C1521500	对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64条第1款第4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	较轻	违法情节较轻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区
			一般	违法情节一般的		给予警告，处5万元的罚款			
			严重	违法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处20万元的罚款			
C1522500	对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62条 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		依据《地图管理条例》第48条、49条、50条、51条、52条、53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依据《地图管理条例》第48条、49条、50条、51条、52	市区

	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			刑事责任	条、53 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C1523100	对编制、印刷、出版、发行、展示、登载的地图发生错绘、漏绘、泄密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测绘条例》第 50 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编制、印刷、出版、发行、展示、登载的地图发生错绘、漏绘、泄密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全部地图产品及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危害国家主权或者安全，损害国家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违法情节较轻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全部地图产品及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的罚款	危害国家主权或者安全，损害国家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市区
			一般	违法情节一般的		没收全部地图产品及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的罚款			
			严重	违法情节严重的		没收全部地图产品及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的罚款			
C1510600	对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或者超越测绘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地图编制活动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	《地图管理条例》第 48 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或者超越测绘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地图编制活动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 55 条第 1 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情节一般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的罚款			市区
			严重	违法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二倍的罚款，没收测绘工具			

	活动进行处罚	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							
C1510700	对违反《地图管理条例》规定，应当送审而未送审的行为进行处罚	《地图管理条例》第49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送审而未送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违法情节较轻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和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区
			一般	违法情节一般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和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的罚款			
			严重	违法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和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的罚款			
C1510800	对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地图管理条例》第50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向社会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违法情节较轻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和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区
			一般	违法情节一般的	责令改正，可以向社会通报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和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的罚款			
			严重	违法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和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的罚款			
C1519500	对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	《地图管理条例》第53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一般	违法情节一般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市区
			严重	违法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关规定送交样本的行为进行处罚				正, 责令停业整顿				
C1519800	对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行为进行处罚	《地图管理条例》第 51 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 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可以向社会通报;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违法情节较轻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地图和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区
			一般	违法情节一般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地图和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 5 万元的罚款			
			严重	违法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 责令停业整顿, 可向社会通报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地图和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 10 万元的罚款; 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C1519900	对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 骗取地图审核批准的行	《地图管理条例》第 52 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 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地图和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 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	一般	违法情节一般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地图和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10 万元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		市区

	为进行处罚	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违法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和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追究刑事责任		
C1520000	对伪造或者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地图审图号的行为进行处罚	《地图管理条例》第52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和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违法情节一般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和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区
			严重	违法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和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C1503200	对不汇交或者逾期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60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责令限期汇交;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汇交的,处重测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暂扣测绘资质证书,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轻微	违法情节较轻的	责令限期汇交	不予处罚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市区
			一般	违法情节一般的		逾期不汇交的,处重测所需费用一倍的罚款;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处五万元的罚款(罚款取金额较高者)			
			严重	违法情节严重的		逾期不汇交的,处重测所需费用二倍的罚款;承担国家			

			重	严重的		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处二十万元的罚款(罚款取金额较高者),并处暂扣测绘资质证书,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C1524400	对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64条第1款第1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 《北京市测绘条例》第49条 有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禁止的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违法情节较轻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区
			一般	违法情节一般的		给予警告,处5万元的罚款			
			严重	违法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处20万元的罚款			
C1503900	对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64条第1款第5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	较轻	违法情节较轻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区
			一般	违法情节一般的		给予警告,处5万元的罚款			
			严重	违法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处20万元的罚款			

C1510200	对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 28 条第 1 款第 3 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 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处分: (三) 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	一般	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处分	市区
C1524000	对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 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行为进行处罚	《地图管理条例》第 54 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 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违法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处 10 万元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区
			严重	违法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 责令停业整顿	给予警告, 处 20 万元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C1523900	对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行为进行处罚	《地图管理条例》第 55 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违法情节一般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处 5 万元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区
			严重	违法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 处 10 万元的罚款			
C1523200	对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 65 条第 2 款 违反本法规定, 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 给予警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情节一般的	责令停止违法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	构成犯罪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市区

	地理信息的行为进行处罚	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违法情节严重的	行为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的罚款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	------------	---------------------------------	--